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增進學生輔導工作知能實施要點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訂定（104.03.06）

校長核定（104.03.25）

- 一、為提升本校學輔工作相關教師與學輔工作人員之學生輔導工作知能與技巧，特定此要點。
- 二、教師與學輔工作人員報名參加國內教育機關或團體所舉辦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課程，簽請校長同意後其相關費用(如:報名費、差旅費等)得依本要點補助之。
- 三、相關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本校自有經費列支。
- 四、依本實施要點補助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每人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人核准參加訓練活動應全程參與並於參與活動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列入當年度教師評鑑或教職員工考核年終獎金績效考核之參考。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